■ 主站首页

■ 业务导航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■ 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

■ 交流互动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

■ 公共服务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

■ 管理频道

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

2009-06-08 14:01 文章来源: 财政部

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【发布文号】财税[2009]88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03

【实施日期】2009-06-01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电视用发送设备、缝纫机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%。
- 二、罐头、果汁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,电动齿轮泵、半挂车等机电产品,光学元件等 仪器仪表,胰岛素制剂等药品,箱包,鞋帽,伞,毛发制品,玩具,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提高到15%。
- 三、部分塑料、陶瓷、玻璃制品,部分水产品,车削工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%。
 - 四、合金钢异性材等钢材、钢铁结构体等钢铁制品、剪刀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%。
 - 五、玉米淀粉、酒精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5%。

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执行时间,以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 用)"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

(信息来源: 商务部财务司)

网友评论	-141	
		🤣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🔍 查看更多评计
发表评论:	笔名:	
证码:		看不清?
		发送 取消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-06-10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8-10-22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8-07-31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7-07-18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
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

邮编: 100731

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 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